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6 學年第 2 學期專 26 期正期組

## 「警察法規」期末考試題

注	1. 本試題共五十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意	2. 每題後面各有四個備選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的，請將正確答案選出，然後填入答案卷。
事	
項	答案：DBDDADDBBA CBCBCCACCC ABDCDCCBDD BCCBACACCB BDCCDADBDD

-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必要時得檢查被攔停者之身體及其所攜之物件，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以上檢查均係為安全性保護措施
  - (B)本法第七條之治安攔停與第八條之交通攔停，均係犯罪偵查之司法作為
  - (C)本法授權之警察職權措施，為物理力作為，性質上屬於事實行為，不得提起訴願、訴訟
  - (D)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該作為之法律性質，為即時強制
-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對於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
  - (B)第三人，即為一般所稱之「臥底者」；若為證人時，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 (C)經遴選為第三人者，不具警察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
  - (D)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法所稱之警察，係以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八號所稱之作用法上或廣義之警察為範圍
  - (B)本法所稱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各警察分局之警備隊長屬之
  - (C)警察攔停交通工具，依法不得對乘客查證身分，亦不得強制其離車
  - (D)警察對於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依實況判斷，必要時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下列有關警械使用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使用警械，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 (B)駐衛警察使用警械，應受「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之規範
  - (C)警察役男使用警械，應受「警察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之規範
  - (D)電氣警棍許可定製、售賣、持有之管理，應受「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管理辦法」之規範
-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有關責任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致人財產損失者，其補償金由各該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B)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致人財產損失者，應以金錢補償其實際所受之財產損失
  - (C)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死亡者，給與一次慰撫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D)「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由行政院定之，故屬於法規命令
- 有關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得經內政部警政署授權，辦理申請許可定製或售賣警銬
  - (B)申請許可購置之警棍、警銬，由內政部警政署核發警械執照，警械執照應每一年換領一次
  - (C)警察分局得對其轄區內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實施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使用情形之檢查，非有正當理由而規避者，得處以罰金
  - (D)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警械鑑驗及認定事項，得設審議委員會
- 有權利應有救濟，下列有關警察救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不服警察機關依警械使用條例所為之沒入處分，得逕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B)人民遭警察攔停查證身分，得向處分機關聲明異議  
 (C)不服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之案件，向地方法院提起聲明異議  
 (D)人民因警察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8. 警察執行職務，實施干預性職權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行使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職權措施，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B)「合理懷疑」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原則上不得由警察判斷  
 (C)警察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D)在實務上，警察行使職權，對原有犯意之人得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
9.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得包括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  
 (B)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僅得於日間為之  
 (C)警察對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得於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定期實施查訪之  
 (D)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三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10. 依目前最高法院之見解，警察以「釣魚」方式辦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查而言  
 (B)學理上謂之陷害教唆  
 (C)其手段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  
 (D)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
11. 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下列何者係另定「專屬法律」作為其執行職務使用器械時之依據？  
 (A)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  
 (B)海關緝私人員  
 (C)海岸巡防人員  
 (D)調查局人員
12. 有關警察查證身分之職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查證身分，如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得於營業時間以外為之  
 (B)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受檢人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即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C)受檢人雖已告知警察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人別資料，但若未攜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者，警察應立即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  
 (D)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其時間自抵達該勤務處所起算，不得逾三小時
13. 警察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其蒐集資料係以特定人為對象  
 (B)經遴選之第三人不得行使任何警察職權  
 (C)得支給第三人實際需要工作費用，並給予相關之證明文件  
 (D)其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14.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規範之敘述，何者錯誤？  
 (A)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B)重要軍事設施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三百公尺。  
 (C)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不予許可。  
 (D)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15. 下列對於集會遊行糾察員之敘述，何者錯誤？  
 (A)集會遊行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B)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之臂章  
 (C)糾察員必須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D)糾察員得對妨害集會、遊行之人予以排除之
16. 申請集會遊行遭核駁，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負責人應如何救濟？  
(A)逕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B)逕向上級機關申復  
(C)經原主管機關向上級警察機關申復 (D)向原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17. 下列何者不是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負之責？  
(A)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負責人須負刑責。  
(B)對於申請之處分有不服者，應於法定期限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  
(C)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應負責清理。  
(D)宣告中止或結束後，參加人仍未解散者，負責人應盡力疏導勸離。
18. 我國集會遊行係採取何種制度？  
(A)強調取締非法的事後追懲制 (B)不作事前審查的報備制  
(C)具有報備制精神的許可制 (D)完全保障的放任制
19. 警察機關對於集會遊行之申請，於下列何種情形，得不予許可：  
(A)集會遊行跨越二個以上警察機關之轄區 (B)申請人具有雙重國籍  
(C)申請不合法定程序 (D)申請舉行學術藝文活動
20. 集會遊行不得在國際機場港口及其周邊範圍舉行，國際機場港口之周邊範圍，係由何機關劃定公告：  
(A)行政院 (B)國防部 (C)內政部 (D)外交部
21. 依集會遊行法所處之罰鍰，被處罰人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應如何處理？  
(A)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B)易以拘留  
(C)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D)僅得勸諭催繳不得強制執行
22. 下列何者不得擔任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A)滿七十歲人 (B)已婚之未成年人  
(C)被判處徒刑但宣告緩刑者 (D)曾受感訓處分已執行完畢者
23.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下列何者錯誤？  
(A)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  
(B)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  
(C)「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及「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之事前審查規定，有欠具體明確，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  
(D)「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24. 依據 92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集會遊行不得在經公告之禁制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警察）機關徵求禁制區之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B)依法令規定舉行或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宗教、民俗、婚、喪、喜、慶等活動不必申請。  
(C)室外集會、遊行應向所在地警察分局申請，如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轄區者，應向警政署保安組申請。  
(D)對室外集會、遊行不許可、撤銷或變更許可之通知書，應審慎詳核敘明理由，並迅速、確實依限送達，不得逾期，如逾期即視為許可。
25. 有關偶發性集會遊行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  
(B)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C)負責人於受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  
(D)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26.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所得為之必要之限制，下列何者錯誤：
- (A)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  
 (B)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  
 (C)關於維持參加者安全與秩序之事項。 (D)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27. 下列有關刀械許可與管理之規定，何者錯誤？
- (A)人民得因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申請持有刀械  
 (B)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必要時得實施臨時總檢查  
 (C)除表演外，持有人不得將許可之刀械攜帶外出  
 (D)刀械遺失時，持有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警察局報繳許可證
28. 依據 90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刀械查禁公告，下列何者為現行查禁之刀械？
- (A)蝴蝶刀 (B)鴛鴦刀 (C)藍波刀 (D)彈簧刀
29. 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魚槍，漁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魚槍，以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如何處理？
- (A)特殊生活習慣，不予處罰 (B)處以罰鍰 (C)處以罰金 (D)處以徒刑
30. 公務員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者，應如何處罰？
- (A)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B)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  
 (C)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D)依普通刑法規定處罰
31.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下列何種行為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A)警察人員栽贓誣陷他人未經許可持有手槍  
 (B)警察人員明知他人未經許可持有手槍不予舉發  
 (C)未經許可持有手槍經警察查獲拒絕供述手槍來源  
 (D)未經許可持有手槍自首但報繳不實
32. 未經許可製造、轉讓、持有手槍之三種犯罪行為中，何種行為之法定刑最輕？
- (A)製造 (B)轉讓 (C)持有 (D)法定刑相同
33. 下列何者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刑罰之規定？
- (A)原住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轉讓獵槍，供他人犯罪之用  
 (B)漁民未經許可販賣魚槍，供他人犯罪之用  
 (C)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  
 (D)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魚槍，並販賣予非漁民者
3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下列何種槍械，其法定刑得處死刑？
- (A)空氣槍 (B)馬槍 (C)獵槍 (D)改造模擬槍
35. 公務員明知而包庇製造、販賣刀械者，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其刑事責任應為：
- (A)不加重 (B)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C)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D)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36. 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又拒絕供述槍彈來源或供述不實者，得如何加重其刑？
- (A)不加重 (B)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C)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D)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37. 未經許可有下列何種行為，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處罰未遂犯？
- (A)持有刀械 (B)製造刀械 (C)運輸刀械 (D)販賣刀械
38. 有關模擬槍之公告查禁及管理、處罰規定何者錯誤？
- (A)模擬槍係指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模擬槍之查禁，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公告之。  
 (B)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必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C)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將處以刑罰。  
 (D)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相關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檢查或提供資料者，除罰鍰外，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39. 依據94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部分條文修正要點何者錯誤：
- (A)將「改造模型槍」之用語，予以刪除，依其屬性列入「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

之各式槍砲」。

(B)為維持罪刑衡平性，合併修正提高鋼筆槍、瓦斯槍、獵槍或空氣槍之處罰刑度及罰金。

(C)依據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刪除本條例誣告罪名反坐規定。

(D)將外型、構造、材質或擊發裝置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納入公告查禁物品，並增訂相關處罰及檢查規定。

40. 下列何機關(構)、團體得特許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

(A)政府機關(構)因業務需要者 (B)學術研究機關(構)因研究發展需要。

(C)各級學校因軍訓教學需要。 (D)動物保育機關(構)、團體因動物保育安全需要。

41. 下列有關魚槍使用規定何者正確？

(A)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一枝為限。

(B)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

(C)漁民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購買使用。

(D)經認定為原住民或漁民即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

42. 下列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刑罰加重減輕規定何者正確？

(A)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B)於犯罪發覺前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但已移轉持有者不在此限。

(C)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D)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43. 到案之流氓係刑事執行案件之通緝犯，警察機關應如何處理？

(A)僅將其解送該管檢察機關執行刑事處分即可

(B)僅將流氓事證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即可

(C)刑事執行完畢前，執行檢察官應通知原移送機關派員將其解送法院治安法庭

(D)刑事執行完畢後，執行檢察官應通知原移送機關派員將其解送感訓執行機關

44. 依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應聲請法院裁定處拘留？

(A)正在實施流氓行為 (B)流氓情節重大

(C)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接受輔導者 (D)輔導期滿再有流氓行為

45. 檢肅流氓條例明定對證人之保護措施，下列何者非屬之？

(A)於法院訊問前或訊問後，得請求警察機關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B)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及文書，得以代號代替其真實姓名、身分

(C)法院得依聲請拒絕被移送裁定人與之對質、詰問

(D)證人之證詞，得作為裁定感訓處分之唯一證據

46. 辦理複審流氓案件之警察機關，應設流氓案件審議委員會，由下列何者共同組成？

(A)警察機關、檢察官、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B)學者專家、人權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C)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派駐直轄市、縣(市)之治安單位

(D)警察機關、國安局、調查局等有關治安單位

47. 流氓感訓處分，於下列何處所執行之？

(A)警察分局拘留所 (B)法務部看守所

(C)法務部所屬流氓收容所 (D)法務部所屬技能訓練所

48. 參照大法官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觀點何者為非？

(A)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

(B)如構成要件所涵攝之行為內容不明確，應增訂「有事實足認」，即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C)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D)不確定法律概念，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未違該原則。

49. 下列有關留置之規定，何者錯誤？

(A)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留置，係由法官簽發留置票予以留置

(B)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留置期間，應折抵感訓處分執行之期間

(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嫌疑人被留置後，經執行拘留者，應按已留置時數折抵拘留之期間

(D)行政執行法、檢肅流氓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留置，均不得逾24小時

50.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有關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解釋下列何者錯誤？

(A)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B)關於欺壓善良、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

(C)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及關於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之規定，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

(D)經認定為流氓，於主管之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自行到案者，應即隨案移送法院